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阿图什市新城东路廊道片区规划设计

项目地点: 阿图什市

委托方(甲方):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03月21日

签订地点: 阿图什市

委托方（甲方）：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焦亮

住所地：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松他克南路22号院

受托方（乙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学

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阿图什市新城东路廊道片区规划设计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新城东路廊道片区规划设计

1.2 项目详细地点：新疆阿图什市

1.3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7.5平方公里。

第二条 项目范围、工作阶段、工作内容

2.1 项目范围：对西侧区域内（东起帕米尔大桥，西到新城区入口，北至314国道，南至X373）7.5平方公里进行概念性规划设计。

2.2 工作阶段：概念性规划方案

第三条 技术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的工作范围包含以下内容：

结合新城东路改扩建工程，对沿线两侧区域内（东起帕米尔大桥，西到新城区入口，北至314国道，南至X373）7.5平方公里范围进行概念性规划设计。对项目区域发展背景、交通格局、产业现状、用地条件进行深入分析，提出项目区域未来社会经济的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实施路径、发展目标，构建符合区域现实条件和未来发展愿景的产业格局与空间结构，提出项目区域产业融合提升的实施路径。对新城东路沿线重要公服设施、景观节点、绿道景观和新消费场景进行概念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风貌、景观呈现、业态植入、水景打造等。对项目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交通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给出规划建议。

第四条 合同工期、成果提交要求

4.1 工期：合同签订日起15天内提交初稿。

4.1.1 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1.2 成果提交日期：初稿经规委会上会讨论后，甲方给予合理修订时间，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时间提交修编成果。

4.2 成果提交要求

4.2.1 提交地点：阿图什市

4.2.2 提交成果形式要求：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成果一式三份

第五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5.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现

行有效标准、规范要求，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

第六条 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价款计价模式：总价合同

6.1.2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价税合计¥178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肆仟元整，乙方需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6.1.3 如果合同所涉项目的工程规模发生较大变化，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6.2 支付方式及条件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6.2.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30%，即¥5352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6.2.2 提交规委会上会成果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50%，即¥892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元整；

6.2.3 通过规委会并提交修改后成果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20%，即¥356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项目联系人：张梅 联系电话：18997698766

若甲方更换项目联系人，于更换之日起7日内通知乙方。

7.1.2 甲方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等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对技术服务成果予以审查验收。

7.1.3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7.1.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情况，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乙方项目联系人：张大伟 联系电话：15022713350

若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并经过甲方同意。

7.2.2 乙方负责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乙方有权对甲方不合理的工期或超出技术服务范畴的要求提出异议或拒绝执行意见。

7.2.3 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并对该成果质量负责。

7.2.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项目相关技术讨论会、政府汇报会等会议。

7.2.5 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时间，如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第八条 检查与验收

8.1 检查与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8.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成果和服务的检查和验收，服从甲方的质量检验和监督。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所涉技术、成果等一切资料保密期限为无限期。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成果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双方。未经双方同意，各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产生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等侵权索赔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1.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技术要求的，乙方工期经与甲方协商后相应顺延。

11.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乙方按日向甲方收取未支付费用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11.1.3 合同生效后，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如甲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支付成果费用，如乙方完成工作量不足50%，则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0%支付乙方费用，并额外支付乙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完成工作量超过50%，则甲方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费用，并额外支付乙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1 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的全部费用并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1.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逾期不提交或无故拖延的，甲方有权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千分之一/日扣取违约金。提交初步成果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

11.2.3 乙方应对其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如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完善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使

其达到质量要求。

11.2.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无偿提交给甲方。

11.2.5 如乙方设计经修改仍不能通过规委会讨论，甲方需公允评价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 (1) 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一方；
- (2) 非不可抗力因素无限期拖延或拒不执行本合同的一方；

12.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信函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并且确认。一旦严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有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焦亮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653001010481354G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746695865U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松他克南路
22号院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

邮政编码：845350

邮政编码：300122

法定代表人：焦亮

法定代表人：张振学

委托代理人：李占营

委托代理人：张大伟

电 话：0908-4222770

电 话：15022713350

传 真：0908-4222770

传 真：022-230520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
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7010785191

账 号：2001792583000329

时 间：2024年 03 月 21 日


时 间：2024年 03 月 21 日

附件:

联系人: 张大伟 联系电话: 15022713350

资质:

企业名称	天津城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		
设立日期	2003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46695865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12002122-6/1		
有效期	至2024年07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韩振勇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韩振勇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韩振勇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05日		

业务范围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No AF 045985

证书展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登记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登记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登记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记录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张振学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刘爱明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 院长
变更登记机关(章)
2023-年01月30日
注册资金(万元) 变更为: 2840.9万人民币
变更登记机关(章)
2023-年04月03日
变更登记机关(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武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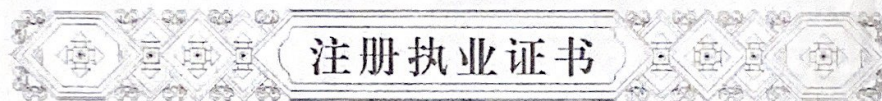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武文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8月11日
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26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4198208116315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1.15-2030.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武文龙

证书编号 CS151200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4357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武文龙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给水排水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120104198208116315

证 书 编 号: 2019A000093

验 证 网 站: <http://hrss.tj.gov.cn>


颁 证 机 关:



中标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项目编号：ATSCG-2024010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阿图什市新城东路廊道片区规划设计采购服务		
	采购预算价 (单价)	1800000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	对西侧区域内（东起帕米尔大桥，西到新城区入口，北至314国道，南至X373）7.5平方公里进行概念性规划设计。（详见参数）		
成 交 单 位	单位名称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大伟	联系电话	15022713350
	单位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		
成交项目 范 围	对西侧区域内（东起帕米尔大桥，西到新城区入口，北至314国道，南至X373）7.5平方公里进行概念性规划设计。（详见参数）			
成交项目 价 格	小写：1784000.00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肆仟元			
成交项目 服务日期	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		成交项目 质量标准	合格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李占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3月14日		

说明：本成交结果通知书由采购单位（人）填写，一式十份，复印无效。